

平湛教体〔2019〕64号

关于注销 部分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的通告

培学文化音乐艺术培训学校和轻工路幼儿园等8所民办教育机构，因拆迁、自行终止办学等事由已经停止办学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……”之规定，决定依法注销以下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，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地址	举办者	办学性质	注销事由
1	培学文化 音乐艺术 培训学校	河滨公园盆景园	孙景珍	校外培训 机构	自行停办
2	轻工路 幼儿园	轻工路小学内	董保杰	民办 幼儿园	自行停办
3	未来星 幼儿园	新华路与神马大 道交叉口西北角	王巧枝	民办 幼儿园	自行停办
4	高楼清华 双语幼儿园	神马大道高楼 小学西	孟秀阁	民办 幼儿园	自行停办
5	明星幼儿园	新华路与和顺路 交叉口东	任晶亮	民办 幼儿园	自行停办
6	未来之星 幼儿园	平桐路王庄 路口西	褚堃堃	民办 幼儿园	自行停办
7	姚电幼儿园	姚电公司家属院	王泽慧	民办 幼儿园	自行停办
8	幸福宝贝 幼儿园	姚孟街道办事处 万和小学园内	王艳民	民办 幼儿园	自行停办

自本通告下发之日起，注销办学许可的上述民办教育机构，不再具有办学资质，其办学许可证和印章同时作废；不得再以原注册机构名义从事任何办学活动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查处。

特此通告。

2019年7月4日